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0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家治

陳君豪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201號、第4420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606號），經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家治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君豪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，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楊家治、陳君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楊家治、陳君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之竊盜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各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貪圖己利，竊取他人之財物，而為本案攜

帶兇器竊盜犯行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；惟其等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，業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、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，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。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數額，係關於沒收、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，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，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2人共同竊得之新臺幣10,000元，是為其二人之犯罪所得，二人共同擁有上開犯罪所得且皆有處分權限，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

01 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  
02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  
03 查，被告2人共同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油壓剪，並未扣  
04 案，價值亦非甚高，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，尚  
05 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若不宣告沒收，亦不致於對社會  
06 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，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、追  
07 徵困難，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，爰依刑法第  
0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  
10 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  
11 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3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1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涂穎君  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23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  
24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3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201號

第44202號

被 告 楊家治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

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君豪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家治與陳君豪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凌晨3時57分許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謝偉雷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（下稱本案娃娃機店），以自備油壓剪1支，剪開置於上址夾娃娃機店內兌幣機鎖頭，並共同竊取置於兌幣機內之現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且於得手後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751-ERW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於謝偉雷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偉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楊家治於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，以及就本案竊得之款項與被告陳君豪平分之事實。         |
| 2  | 被告陳君豪於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證人謝偉雷於警詢時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| 證明本案娃娃機店遭人以油壓剪剪斷兌幣機之鎖頭，從中竊得機台內1萬元現金之事實。 |
| 4  | 本案娃娃機店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，以及巷口照片共14張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

三、至被告2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淑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